

附件 1

关于构建生态环境信用监管体系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信用监管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是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法典要求，构建生态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共建，坚持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协同共治，以规范信用信息管理为基础，以统一信用评价规则、深化信息共享、强化结果应用为重点，将生态环境信用融入生态环境监管全过程。到 2027 年，全国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规则全面建立，信用修复制度落地实施，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成运行，跨部门激励约束制度进一步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0 年，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全面实施，信用修复制度有效运行，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度联通、高效共享，生态环境信用监管效能充分发挥，支撑美丽中国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二、统一规范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一）界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对象。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对象为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以下类别：一是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单位；二是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和自愿减排项目业主单位；三是废弃物海洋倾倒申请单位和实施作业单位；四是有关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施工作业和运输单位；五是其他应当纳入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有条件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生态环境部同意，可以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等纳入评价范围。鼓励未纳入以上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申请参与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二）明确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主体。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信用评价工作。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监管职责，按照信用评价对象类别，分类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信用评价工作。

（三）规范生态环境信用信息范围。生态环境信用信息是生态环境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包括生态环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和其他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生态环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为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管理信息，生态环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等。其他生态环境信用信息为生态环境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能够反映企事业单位信用状况的信息，不得将没有依据的信息纳入信用信息范围。

（四）统一生态环境信用评价规则。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应当基于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开展。生态环境部根据信用评价对象类别分类制定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规则，包括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流程、等级分类、结果应用等，并向社会公开。评价指标包括加分指标与减分指标。评价设置初始分值，根据企事业单位相应评价指标表现情况计分，实行动态管理，由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自动实施评价。信用评价结果从高到低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D”级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不得评为“A”级。企事业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评价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异议申诉。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依据违法情形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原则上应为具有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拒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等情形的企事业单位。

三、健全生态环境信用监管和治理机制

（五）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用承诺制。对于企事业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实行信用承诺制的，将其在信用修复申请、行政审批事项办理、信息披露、备案登记等方面作出的信用承诺纳入信用管理。鼓励评价对象自愿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承担额外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信用承诺。建立跟踪践诺机制，将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和监管的依据。

（六）深化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重要依据。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企事业单位，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

频次。对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企事业单位，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D”级的企事业单位，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从严监管，结合非现场监控能力建设情况，综合确定分级分类监管频次和方式，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手段应用，同时对其直接责任人员的关联企业加强监管。

（七）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生态环境部门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充分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企事业单位，在申请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参与生态环境领域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在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中存在履约困难时，优先给予帮扶指导。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企事业单位，在申请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生态环境评优评先、绩效评级等方面从严审查。对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企事业单位，在申请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生态环境评优评先、绩效评级、市场或行业准入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

（八）推行生态环境容缺受理。企事业单位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要求，但次要申报材料欠缺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或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先行受理。企事业单位在办理证明事项时，需要提供由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材料的，经书面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可直接办理。

（九）推动行业自律管理。推动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加强诚信建设，将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用于会员单位信用评价、行业

评优、供应链管理等活动，提升行业整体环境治理水平，促进行业共建共治。

四、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十）完善守信行为激励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在公共服务等领域查询和应用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对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企事业单位，在办理行政许可与审批等事项时加强服务保障，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科技项目申报、财政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便利，在授予荣誉称号、诚信企业认定等方面优先支持，在部门监督检查中合理降低查验比例和频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应用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守信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投融资、信贷、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中给予差异化支持。

（十一）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对存在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等失信情形的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生态环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送同级有关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可依法依规采用生态环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信用评级，提供投融资、信贷、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并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依规查询使用生态环境领域失信信息。

五、完善生态环境信用修复机制

(十二) 明确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失信信息是指对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根据失信严重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轻微失信信息不予公示；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1年，最长为3年。最长公示期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同一失信信息涉及多种行政处罚的，其公示期以所涉期限最长的为准。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公示。

(十三) 规范信用修复流程。实施“两书同达”，向企事业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确保企事业单位第一时间知晓信用修复有关政策。企事业单位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且最短公示期满后，可申请信用修复。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企事业单位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失信信息修复。申请材料包括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负责办理信用修复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企事业单位信用修复工作台账，保存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做到可核查可追溯。

(十四) 动态调整信用修复结果。失信信息修复后，负责办理信用修复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更新信用评价结果，同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并将信用修复结果反馈申请人；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企事业单位对其信用修复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负责办理信用修复的生态环境部门提起异议申诉。

六、夯实信用监管数据基础

（十五）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充分依托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统筹推进全国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建立生态环境信用信息数据库，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归集”的原则开展信用信息归集，记录企事业单位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奖励荣誉等信用信息。鼓励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信用评价，实现实时更新、动态评价、记录留痕。

（十六）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机制。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和生态环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用信息，应当依托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依法依规予以公开。推进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与其他各类生态环境业务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度联通、数据共享。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产品和服务涉及已修复、停止公示的生态环境失信信息，应当与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

（十七）加强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和信用信息安全，防范数据泄露、信息篡改。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加工处理，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七、加强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生态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制定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修复、

信用激励惩戒等制度，建立生态环境信用监管政策落实情况跟踪评估与反馈机制。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信用监管各项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信用监管宣传引导，依法依规曝光严重失信行为，总结推广守信践诺典型经验，营造生态环境信用增信赋能、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